

# 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涑行审交字【2023】005号

## 涑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支家庄村宝迪养猪场产业配套路路基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

涑源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“支家庄村宝迪养猪场产业配套路路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”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地点

涑源县杨家庄镇支家庄村

### 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该工程起点位于冯家庄村，路线向南终点位于支家庄村，路线全长 1.897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。技术标准参照山区四级公路标准，设计时速 15Km/h，局部地段适当降低标准。

### 三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33.0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500.8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。

望你单位接批复后抓紧组织实施，做好该项目的工程管理，加强质量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做好交（竣）工验收工作。

2023年6月29日



# 来源县行政审批局

来源审行字〔2023〕000号

## 来源县行政审批局

关于来源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事项

来源县行政审批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来源县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。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，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公示，并随申办系统一并公开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供有关材料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（二）便民利民

行政机关应当推行网上办理、自助办理，方便申请人办事。对于申请材料简单、手续清楚的事项推行自助办理；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事项推行网上办理。推行网上办理、自助办理的范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